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雲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4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5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聲請假執行強制執行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9年度存字第14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判決已確定，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執行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亦已無條件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46號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12年5月22日中院平109司執果字第10798號函及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擔保金同意書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46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

01 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6 法官 楊珮瑛

07 法官 李慧瑜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書記官 陳秀鳳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